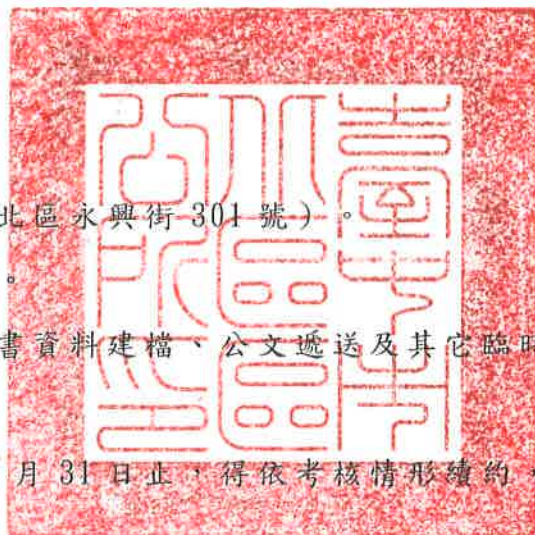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長期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徵才機關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。
- 二、公告職缺：長期以工代賑人員。
- 三、名額：1 名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（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）。
- 五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。
- 六、工作內容：社會福利申請案件、電腦文書資料建檔、公文遞送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工作期間：自通知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得依考核情形續約，且累計期間最長為 2 年。
- 八、薪資：月薪新台幣 29,500 元整。（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核算）。
- 九、應徵資格：
 1. 年滿 16 歲以上（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在學學生）。
 2. 具 115 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（請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）。
 3. 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（Word、Excel）。
 4. 通曉國語及臺語。
 5. 品行端正、耐心、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。
- 十、應徵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 1. 符合前項資格且具意願者，請於公告期限內（郵戳為憑、逾期不予受理）檢附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（含 2 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 1 張）、身分證明文件、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學經歷文件、個人自傳及勞保加退保資料（備註欄不隱藏，可臨櫃或以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申請），郵寄至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社會課辦理報名，報名文件請用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長期以工代賑人員」。
 2.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擇日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 3. 本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視情況增列備取人員 1 名，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
 4. 甄選通過者需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查，經審符合資格，始核定進用。
 5. 連絡電話：04-22314031*164 徐先生。



區長 戴燕如